兴民字〔2024〕2号 签发人：盛江辉

兴隆县民政局

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府关于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工作的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订本抽查计划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抽查工作计划

我局2024年计划开展部门联合抽查2次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抽查时间计划为2024年4月—6月

**1.抽查任务:**联合人社局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；对行政区域内的公墓进行监督检查。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。

**2.抽查事项：**县民政局对社会团体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；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；对行政区域内的公墓进行监督检查；县人社局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县民政局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养老机构餐饮服务监督检查。

二、工作要求 **1.加强组织领导**
 各股室务必高度认识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重视和学习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。
 **2.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**
 在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中，执法人员要加强规范执法意识，加快转变执法理念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

附件1:2024年度兴隆县民政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

 兴隆县民政局

 2024年3月14日